新竹縣105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前棟3樓施政資料中心
3. 會議主席:邱主任委員鏡淳(田委員昭容代理)
4. 出(列)席單位: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育菁
6. 業務報告
7. 社會處:同意備查。
8. 民政處:同意備查。
9. 教育處:同意備查。
10. 勞工處:同意備查。
11. 警察局婦幼隊:同意備查。
12. 衛生局:同意備查。
13.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同意備查。
14. 文化局：同意備查。
15. 綜合發展處：同意備查。
16. 主席及委員指示事項:
17. 秦委員季芳：
18. 關於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報告，個案數減少但服務統計的人次卻增加，請業務單位說明之間的差異。
19. 有關新住民課程設計部分請民政處呈現相關內容。
20. 有關於職場違反性騷擾及性別平等法等申訴案件，縣府是否有開罰或具體處置的相關數據﹖
21. 社會處回應：案件數是依據發生件數來辦理，雖然案件數較去年是減少，但服務是持續且不間斷的。另外，家暴服務部分，新增2名原住民社工，所以服務的量次增加。性侵害部分去年也新增1名社工，服務量次也隨之增加。
22. 民政處回應：感謝委員指教，會調整報告內容讓委員更清楚了解本處所推動的相關業務，另外關於生活適應輔導班的課程內容，對象以新住民為主，課程總分為12大項，每班60小時。
23. 勞工處回應：對於職場違反性騷擾及性別平等法等申訴案件，本處會針對雇主有無補救措施進行審核，而不對相關案件成立或不成立進行裁處，未來對於雇主糾正補救措施的相關數據會呈現在報告內。
24. 林委員寶貴：業務報告中未見對於原住民所規劃的相關課程。
25. 教育處回應：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將回去詢問相關業務承辦人後，再呈現給委員。
26. 提案討論：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處承辦人於105年12月26日前函文給各委員協助檢視，並請委員於明(106)年1月15日前回復相關檢視意見。

1. 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2. 秦委員季芳：有關服務新住民部分，在傳遞資訊時，是提供中文？還是有提供其母語服務的相關措施﹖
3. 社會處回應：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有新住民志工，因本縣新住民除大陸籍外，以越南、印尼等國為多，中心志工母語服務也以越南、印尼為主。另對於中心業務、活動宣傳DM，除中文外，也請志工協助翻譯越南及印尼版。
4. 警察局回應：以新住民的筆錄和家暴令為例，家暴令部分有提供越南語、印尼語和泰國語的版本，目前受理案件時，一般新住民皆能以中文做基本溝通，也會提供其母語對照本使用。在性侵害案件對於外籍勞工部分，必要時也會請外事科協助提供通譯。
5. 綜合發展處意見：爾後相關會議資料是否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前先會辦各單位及提供給委員，以便會議討論順利進行。

◎主席總結：感謝委員提問及各局處的答覆，若是後續有相關意見，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給社會處，也謝謝各局處承辦人的配合，未來本縣的性平業務在仰賴委員們及各局處承辦人一同努力下，可以推動的更順利更圓滿。